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仓库发生过火事故的认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3日晚间21时03分，公司钢结构仓库发生过火事故，面积约900平方米，仓库面积为1,500平方米。火情发生后，经公司员工、消防等相关部门人员全力扑救，当晚22时55分，处置完毕，火已熄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仓库发生过火事故的公告》。

近日，收到《辽宁省海城市公安消防大队火灾事故认定书》鞍海消火字[2019]第0017号。认定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3日21时03分，海城市消防救援大队“119”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位于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的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火灾造成该单位库房及库房存放的货物烧毁或烧损，无人员伤亡。

经调查，起火原因为：此起火灾的起火时间为2019年6月23日20时49分左右；起火部位为半成品存放区与成品存放区分隔墙北侧、仓库主通道以西第一排货架上方；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塑料包装制品造成火灾。

仓库过火事故导致库存有机颜料产成品、半成品及库房损失，账面价值预计4,850万元，均在承保范围内，目前公司正在与保险公司积极办理核损理赔相关手续，根据双方承保协议，事故损失不能全额赔付，会产生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事故原因调查进度以及核损理赔情况，需要较长时间确定具体理赔金额，公司后续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